# 2024年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 担保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区别(7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2024-12-11

*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 担保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区别一联系电话：出资方（甲方）：身份证号码：住址：电话号码：借款方（乙方）：营业执照号：企业法人：投资管理方（丙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企业法人：电话号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

**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 担保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区别一**

联系电话：

出资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号码：

借款方（乙方）：

营业执照号：

企业法人：

投资管理方（丙方）：

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

企业法人：

电话号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商定，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借款额给乙方，丙方为乙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个月。以借款借据上记载的日期为准。

第三条借款利率执行月利率‰，付息方式：每月\_\_\_\_日前支付当月利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借款的具体时间以借据为准。

第四条乙方郑x承诺：乙方借款用途是合法的。

第五条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交付全部借款资金。

第六条乙方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方式按以下第种方式执行。

联系电话：

第壹种方式：

直接汇款至甲方指定帐户，甲方指定的帐户为：

开户人全称：

开户行：

帐号：

第贰种方式：直接支付现金给甲方。

第七条：丙方受乙方委托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到期乙方没有按时还款，丙方在到期后\_\_\_\_日内无条件向甲方代偿。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提交的材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本息或解除本合同：⑴、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⑵、乙方拒绝甲方或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⑶、乙方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或卷入、即将卷入重大的法律纠纷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能力的\'重大事项的；⑷、借款方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而无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遗赠人或借款方的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方履行偿还本息义务的；⑸、乙方任何一期未按期或足额偿还到期利息和本金，经催告后仍不履行偿还义务的；⑹、乙方或反担保人有股份、法人、公司名称变更或地址迁移。

3、甲方需保证借款资金的来源是合法的，因资金来源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资金交付后，配合丙方对乙方使用借款进行管理和监控。

5、丙方向甲方代偿后，甲方同时将其享有对乙方的债权及建立在该债权之上的担保物权转让给丙方，在代偿的同时甲方应向丙方出具收到代偿款的证明，移交并配合丙方到有关部门变更他项权利证书等证书或文件，将担保物权人变更为丙方。若甲方不履行本义务，丙方有权拒绝代偿。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地址： 联系电话：

1、乙方应根据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乙方的居住地、联系方式、单位的变迁等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前\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丙方；

4、乙方需配合丙方保后对借款的管理与风险监控；

5、乙方同意若到期不履行还款义务造成丙方代偿的，甲方对乙方所拥有担保物权权力自动转移至丙方，担保范围为本合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责任。

第十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对乙方的资信、资产状况进行调查；

2、按照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受甲方委托对乙方使用借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催收。

4、根据甲方要求如办理房产抵押，受甲方委托领取乙方房产的他项权利证等事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偿还本金、利息的，由丙方在\_\_\_\_日内无条件向甲方代偿。

2、因乙方未按期、足额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每日按借款金额和欠利息总金额（包括滞纳金）的万分之十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向丙方支付每日100元逾期管理费。

3、如乙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无力清偿欠款导致丙方采取相关措施，乙方应向丙方支付实现债权而采取相关措施而支出的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人员工资、借款金额的30%讨债费等全部费用。

4、在借款期间，若乙方预留在丙方处的联系方式、实际居住地、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化导致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或乙方未按时足额还款，最终导致丙方进行催收的，上述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另向丙方支付400元的违约金；地址：联系电话：

5、从借款到期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款，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乙方的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6、若乙方发生上述任一违约行为，则丙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所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且保证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当前违约金的情况下，丙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7、借款合同签订后，若甲方不按时、足额将借款资金交付给乙方，甲方应承担出借款额百分之三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甲方在合同未到期抽回借款资金的，需经过乙方和丙方同意（经了解急需用款情况属实的话），要扣除最后一个月利息及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合同未到期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乙方可以提前偿还借款资金，除按照实际用款月数支付利息（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外，还应当向甲方再支付一个月的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乙方同意接受法院的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_\_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资方（甲方）：

借款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 担保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区别二**

编号：

甲 方(保证人)：

公司名称：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账 号：

乙 方(债权人)：

公司名称：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为保障乙方与债务人 (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所签订的编号为 的 《 》(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甲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 )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和期限

1.1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交易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 ，币种为 ，本金额数额为(大写) ，期限自年月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2.1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3.1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主合同债务人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主债权。

3.2若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向乙方提供物的担保)的，或乙方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业务逾期没得到保证，乙方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向甲方提出申请，终止协议(合同)，甲方退还双方手续费。甲方对乙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其保证责任的承担也不以乙方向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为前提。若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变更主合同债务人向其提供物的担保、变更担保的顺位，造成其在上述物的担保项下的优先受偿权益丧失或减少，甲方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并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3.3若甲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甲方仍需在其承诺担保的数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偿还得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4.1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2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之日。

4.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两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甲方保证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具有法律规定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5.2甲方保证签订本合同已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3甲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甲方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5.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5.5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5.6若本合同项下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甲方保证主合同债务人与承兑汇票的持票人、背书人或其他当事人发生的任何票据及非票据纠纷，均不影响甲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

5.7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超越自身担保能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

5.8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应按乙方要求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检查、监督。

5.9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应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或兼并)、分立、产权有偿转让、合资(或合作)、减少注册资本，或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撤销)、申请重整、和解和破产等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的三十日以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保证责任。

5.10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应在包括但不限于被宣布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被申请重整、破产等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或其他任何足以危及自身正常经营、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5.11若甲方变更住所、名称、法定代表人，应在变更后七日内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乙方有权随时要求甲方提供反映其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

6.2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主债权分次到期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为依约还款的，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3若甲方为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时，乙方对甲方应当支付的款项有权在甲方开立

于 。乙方在甲方账户中划收款项时，账户中的币种与主债权币种不同的，按划收当天乙方公布的牌价折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8.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8.2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的效力，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则甲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九条 附则

9.1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甲方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

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9.2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9.3本合同项下采用□方式进行选项时，在□内打√表示该条款适用，打×表示该条款不适用。

9.4本合同甲方份及方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9.5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

**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 担保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区别三**

抵押权人：\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大厦(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与\_\_\_\_\_\_\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签订协议书一份，规定浙\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将2万平方米\_\_\_\_\_\_\_\_\_山庄用地退还给\_\_\_\_\_\_\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愿补偿500万元人民币给浙\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乙方杭州\_\_\_\_\_\_\_\_\_大厦愿为\_\_\_\_\_\_\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按协议规定的期限支付补偿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如下抵押协议：

第一条、抵押担保的债权

乙方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甲方与\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规定的大\_\_\_\_\_\_\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应支付的\_\_\_\_\_\_\_\_\_万元补偿款，其支付期限分别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支付\_\_\_\_\_\_\_\_\_万元;\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支付\_\_\_\_\_\_\_\_\_万元。

第二条、抵押物

乙方愿提供座落于\_\_\_\_\_\_市\_\_\_\_\_\_\_\_\_路、号的\_\_\_\_\_\_\_\_\_\_\_\_\_\_\_大厦的房产作\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履行义务的抵押担保，该房产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属框架结构，属乙方所有，其房产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证号\_\_\_\_\_\_\_\_\_\_\_。

第三条、双方同意抵押担保的范围与\_\_\_\_\_\_\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范围相同，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四条、抵押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抵押的房产。如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侵害抵押物行为并有权要求再提供担保。

第五条、本抵押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抵押房产的

的房地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号，由甲方负责办理抵押物

的评估并向有关登记相关办理抵押物登记，评估费和抵押物登记费用双方各半承担。

第六条、因本抵押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有关机关登记备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大厦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法所称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

第三十四条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一)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二)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三)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四)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五)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

(六)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 担保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区别四**

保证人(以下称甲方)：

名称：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帐号：

委托保证人(以下称乙方)：

名称：

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帐号：电话：

甲方同意以保证的方式为乙方向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主债务种类及数额

根据乙方与(贷款方)签定的《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期限为一年，自20\_\_年1月日至20\_\_年1月日止(以《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时间为准)。

第二条保证期间甲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保证范围

具体保证范围以甲方与贷款方为主合同签订的保证合同或保函等法

律文件约定的保证范围为准。

第四条保证责任

1、甲方保证乙方能够按照主合同规定就甲方担保金额和期限内款项如期偿还。如乙方在主合同到期时未偿还甲方担保金额的借款本息，由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2、超出甲方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的任何款项，甲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3、甲方的担保金额随乙方履行主合同义务或甲方代为偿还或贷款方因乙方违约收回贷款等情况相应扣减，同时相应解除甲方的担保责任。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文件资料。

2、保证期间，贷款方正式通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时，甲方按下列顺序方式支付：通知乙方向贷款方支付;通知反担保人支付;甲方代偿。

3、甲方在履行了本合同担保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即取代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要求乙方归还甲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利率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以及甲方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若乙方不履行义务，则甲方可以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追偿贷款，并由乙方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

鉴定费、估价费、登记费、过户费、保管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担保费)。

4、甲方依法享有与乙方同等的对主债务的抗辩权，甲方的此项权利不因乙方放弃对主债务的抗辩权而丧失。

5、乙方出现不利于债权清偿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债务;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未履行主合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足以影响其履行债务的能力;(含法人及自然人股东)在贷款期间发生重大合同纠纷(为诉讼被告方的)、诈骗、非法(传销)集资、偷漏税、携款出逃、其他贷款逾期导致丧失银行信用等违法经营情况，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甲方有权通知贷款方并与贷款方协商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其债权的实现。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叁天内向甲方清偿甲方为乙方垫付的金额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利率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违约金以及甲方的其他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和损失。

2、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状况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主合同项下的信贷资金，不得挤占、挪用。

4、应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甲方对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主合同项下信贷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处分已向甲方提供的反担保抵(质)押的.财产。

6、乙方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或转移资产。

7、在未偿清主债务之前，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用主合同项下的信贷资金形成的资产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8、在偿清主债务之前，乙方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其对主债务的还款能力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9、主债务的反担保保证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况，部分或全部丧失与主债务相应

第3/5页

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主债务的反担保物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乙方应当及时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反担保。

10、在偿清主债务之前，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变更等情形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

11、在偿清主债务之前，乙方如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兼并、分立、合并、申请停业整顿、申请破产等足以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情形，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甲方要求落实债务的清偿及反担保。

12、在偿清主债务之前，乙方如发生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行为、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产状况恶化等情形,均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落实债务的清偿及反担保。

13、实施可能影响甲方作为保证人的利益的重大经营决策如投资、借贷、出租、出售、转移、转让等行为，均应提前30日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将所获收益用于落实债务的清偿及反担保。

14、乙方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反担保合同有关的律师费、保险、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15、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而造成的甲方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引起的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第七条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1、本合同项下各方义务与责任不因任何一方的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或其他地位、财力状况改变或任何一方与其他单位签定任何协议、文件而免除;

2、本合同不因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更名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

第八条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按违约数额的日5‰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条反担保措施

为甲方提供之担保，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如下反担保措施：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济南签订，在反担保手续完备之后与主合同、甲方同借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同时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等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3、本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乙方仍应按本合同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当事人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当事人如协商不成而引发诉讼的，由合同履行地的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 担保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区别五**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住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温州恒利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住所：\_\_市\_\_区永中南翔锦苑紫荆3-201号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融资需要向\_\_\_\_\_\_\_\_\_\_\_\_\_\_\_\_\_\_\_\_\_申请借款，特请求乙方为其借款提供担保。为明确相互的权利、义务，按照《担保法》、《合同法》等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务及担保范围和期限

乙方对甲方向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申请的 ，借款本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期限\_\_\_\_\_\_\_\_\_\_个月的借款提供\_\_\_\_\_\_\_\_\_\_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自愿向乙方反担保，另立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是本合同的从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贷款、从乙方代为偿还之日起，乙方即有权要求甲方或反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有权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后取得优先受偿；有权委托贷款银行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从甲方帐户划收款项等途径进行追偿。

3、甲方向乙方支付贷款担保评审费\_\_\_\_\_\_\_\_\_\_元，在项目立项审查时一次性付清；担保费以担保金额为基数，按每月\_\_\_\_\_\_\_\_\_\_‰计算，期限\_\_\_\_\_\_\_\_\_\_个月，计\_\_\_\_\_\_\_\_\_\_元，在开具担保函时一次性付清。

4、在本合同签定之日，甲方按担保金额的\'\_\_\_\_\_\_\_\_\_\_% 向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以下原则处理：

⑴履约保证金由甲方交纳，所有权属于甲方。

⑵甲方应依约履行合同，如逾期还贷，乙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⑶甲方按借款合同约定足额还本付息后10日内，乙方如数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5、乙方代为甲方偿还其上述借款即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为甲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和自代偿次日起的代偿资金利息（月利息按代偿金额的2%计算）以及乙方为行使追偿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本合同贷款担保金额的1‰计算。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还应支付赔偿金。

2、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因甲方提供虚假、伪造、过期等文件、材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立补充条款。若甲、乙在履行本同中发生争议、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述第\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温州）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乙方：温州恒利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 担保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区别六**

公司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保证人名称：(以下简称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因甲方的请求，丙方愿意为甲方、乙方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丙方作为甲方履行主合同的保证人。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丙方为甲方履行主合同的义务，即支付乙方货款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而末支付的款项。

二、丙方对上条所列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不按主合同的.约定付清工程款，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丙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通知后个工作日内清偿述款项。

三、丙方同意在乙方依约提出代偿要求时，以本公司所有之资金、财产先予偿还乙方在债权得到丙方之清偿后，将该债权转移给丙方。

四、乙方在此同意，在甲方暂时没有能力及时还款时，若甲方能根据乙方的要求提出合理有效的还款计划，则乙方将暂不向丙方提出代偿要求，乙方向丙方主张代偿的期限亦相应后延。但若甲方末能按照还款计划如期还款，则乙方随时可向丙方要求代为清偿。

五、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方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及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六、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撤销，丙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丙方如发生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连带责任;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言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如丙方破产，甲方应丙方破产前二个月内重新提供保证人。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还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八、违约责任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末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乙方可视情况担保总额的3%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丙三方解决争议的方式与主合同规定的一致。

十、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并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 担保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区别七**

\_\_银行\_\_分(支)行(以下简称甲方)和保证人\_\_为\_\_银行信用卡申领人(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申领\_\_\_\_\_\_\_\_\_币信用卡(以下简称\_\_\_\_\_\_\_\_\_卡)提供担保签订如下合约：

一、保证人承认《\_\_\_\_\_\_\_\_\_人民币信用卡章程》和《\_\_\_\_\_\_\_\_\_人民币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并履行本合约。

二、保证人自愿为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领用\_\_\_\_\_\_\_\_\_卡进行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同意甲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了解本人的资信情况。甲方应为保证人保密。

三、保证人中途不愿继续为乙方保证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退保申请，待乙方使用\_\_\_\_\_\_\_\_\_卡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和乙方的全部\_\_\_\_\_\_\_\_\_卡失效45天后，其担保责任方可解除，否则，保证人仍负有连带保证责任。如因法律原因导致乙方对甲方所作的`清偿无效，保证人仍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乙方\_\_\_\_\_\_\_\_\_卡有效期满，保证人未向甲方提出书面退保要求的，甲方将视同保证人继续为乙方保证，乙方领到新卡后，保证人仍继续负有连带保证责任。

五、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本合约的一切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未尽事宜除甲方和保证人双方另有约定外，则依据甲方业务规定和金融惯例办理。

甲方(盖章)：\_\_\_\_\_\_\_\_\_ 保证人(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